津滨审批二室准〔2025〕204号

关于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

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呈报的《关于报批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》、天津环科环境咨询有限公司《关于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新区评估书〔2024〕015号）和中海油天津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等文件收悉。经我局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为适应市场变化，你公司拟在位于滨海新区大港石化产业园区凯旋街1268号（凯旋街以西，金汇路以南）的现有厂区内建设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。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为：在现有厂区闲置区域新建两座生产车间、一座综合楼、两座仓库，新增合成釜、搅拌釜、配制釜等生产设备，通过合成、精馏、加成、水解、水洗、结晶精制、蒸馏浓缩等工艺，设计年产中间体GL100吨（其中64.4吨自用，其余外售）、中间体VK根10吨（其中9吨自用，其余外售）、维生素K2（M4）5吨、维生素K2（M7）1吨，现有产品的产能不变。项目总投资8441.32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321万元，占总投资额的3.8%。

2025年6月11日至6月24日，我局将该项目环评报告的受理情况进行了公示；7月22日至7月28日，将该项目环评拟批复情况进行了公示；根据公众反馈意见情况及环评报告结论，在严格落实环评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，项目具备环境可行性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，你公司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《天津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《天津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》《天津市环境噪声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《天津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》等相关要求，采取切实可行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、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采取成熟可靠的治理工艺，对各类废气进行治理：

对厂区现有的废气治理装置进行改造，增加一级活性炭吸附，现有车间的换风废气及化验室废气经该装置处理后，通过现有的一根20米高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；现有工程的替普瑞酮生产工艺废气与本项目的中间体GL生产废气、中间体C35醇生产废气、中间体VK根生产废气、维生素K2生产废气一并进入新建的一套RTO装置进行处理，尾气由新增的一根25米高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；含氯的格氏试剂制备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新建的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进行处理，尾气由新增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；两个新建车间的非洁净区废气经收集分别进入两套新建的“二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进行处理，尾气由新增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4达标排放；车间二的洁净区废气经收集进入一套新建的“两级活性炭吸附”装置进行处理，尾气由新增的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5达标排放。

采取有效措施，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，确保无组织排放满足厂界或车间界的限值要求。

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，尤其是要严格控制异常工况下的废气排放，避免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。

3.生活污水、循环水系统排污水、车间地面清洁废水、纯化水制备废水及生产工艺废水依托利安隆博华（天津）医药化学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，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天津大港石化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。

4.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隔声降噪措施，保证厂界噪声达标。

5.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、贮存、运输和处置，做到资源化、减量化、无害化。

#  离心废物（醋酸钾）在取得危险废物鉴定结果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。

蒸馏废物、废包装物、废滤芯、废滤袋、废活性炭、废滤材，均属于危险废物，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收集、贮存及运输，并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、处置；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标准进行完善和管理；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指标》，做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。

#  6.落实《天津市涉气工业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工作方案》等文件的要求，做好排污口规范化工作，新建的排气筒要设置规范的采样点及采样平台，悬挂符合要求的标识牌。

7.切实落实和强化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，对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。合理设置地下水监测井，严格落实地下水、土壤的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，一旦出现地下水污染，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办法，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不利影响。

8.进一步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新建一座有效容积为150立方米的事故水收集罐，并依托利安隆博华（天津）医药化学有限公司的事故水收集系统；完善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应急预案要与利安隆博华（天津）医药化学有限公司及园区的应急预案相衔接、联动，并报区生态环境局备案；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，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，杜绝环境污染事故。

三、根据区生态环境局出具的《关于利安隆（天津）制药有限公司维生素K2原料药/制剂及配套中间体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的说明》，该项目的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最高限值为：挥发性有机物3.613吨/年，氮氧化物1.901吨/年，化学需氧量0.997吨/年，氨氮0.016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开展环境保护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；在该项目发生实际排污之前，你公司应与利安隆博华（天津）医药化学有限公司一同做好排污许可管理的相关工作；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应执行以下标准：

1.环境质量标准

①《环境空气质量标准》（GB3095-2012）二级；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》中相应标准；TVOC、甲醇、丙酮、甲苯、硫酸执行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》（HJ2.2-2018）的相关限值要求；

②《声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096-2008）3类、4a类；

③《地下水质量标准》（GB/T14848-2017）；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（GB3838-2002）；

④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36600-2018）；《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》（DB12/1311-2014）；

2.污染物排放标准

①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、TRVOC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 -2020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，颗粒物、氮氧化物、苯系物、TVOC排放浓度执行《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37823-2019）中相关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标准限值要求，硫酸雾、氯乙烯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排放限值要求；

车间界的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20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；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相关限值要求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2/059-2018）表2标准限值要求。

②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12/356-2018）三级；

③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类、4类；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；

④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20）；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；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》（HJ2025-2012）。

此复。

# 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

# 2025年7月29日

主题词：环境影响 报告书 批复 （共印3份）

|  |
| --- |
| 抄 送：天津市滨海新区生态环境局 |

天津市滨海新区行政审批局 2025年7月29日印发